化学化工学院本科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讨论稿）2019.0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各级各类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确保改革项目建设取得实效，同时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本科教学研究，潜心本科教学，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本科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管理办法，结合学院教学改革项目实施与管理具体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教学改革项目，是指由学院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承担的教育部、教育厅、学校和学院组织实施的各级各类本科教学改革项目，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改革研究立项等相关方面的教学改革项目。

第三条 本科教学改革项目，须以对学院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现实指导意义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为研究目标，通过项目建设，形成创新型现代教学理念，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构建特色鲜明的本科教学体系，服务于学院内涵建设与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本科教学改革项目实行学校、学院、系、教研室、项目负责人五级管理。

第五条 学校依据学校发展规划，确定教学改革的方向与思路。教务处负责制定本科教学改革项目建设规划，发布实施方案或立项指南。教务处与学院负责受理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评审，安排项目检查验收与成果鉴定，以及项目交流与成果宣传推广等工作。

第六条 学院、系是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的具体责任单位。学院根据自身实际，确定本科教学改革建设与研究的整体思路和规划，并负责项目建设过程的指导、检查与监督，为项目开展提供良好的研究环境与必要的工作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

第七条 教研室、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实施，制定项目研究方案，组建项目研究团队，合理安排工作进度，保证项目研究质量。按照申报要求提交项目年度工作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结项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

第三章  项目申请

第八条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学院发展实际，按照面向全院，公平竞争，择优立项，保证重点的原则，由学院发布实施方案或立项指南，确定教学改革项目的具体立项要求和数量。

第九条 申请项目应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扎实的改革基础，明确的研究目标，清晰的研究思路，充分的前期论证，科学的研究方案，鲜明的研究特色，较强的应用推广价值和理论创新价值。项目申请人按照申报要求认真填写《立项申请书》。

第十条 各类教学改革项目的申请人应为我院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报。

第十一条 申请人所承担项目尚未按规定结题的，不得再申请同类项目。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十二条 教学改革项目按照个人申报、学院推荐、专家评议、综合审议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与推荐。

第十三条 学院成立项目推荐评审小组，对学院申报项目进行全面审核与评价，择优推荐。

第十四条 教务处组织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或项目评审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教务处对专家推荐立项建设的项目进行汇总，提交学校综合审议后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国家和山东省各类教学改革项目的申报与推荐，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和以上评审程序择优推荐。

第五章 项目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立项后两周内，项目组提交《立项任务书》，由学院组织开题论证工作。根据开题论证意见，项目组进一步修改完善《立项任务书》，并据此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组须按时提交《项目年度工作报告》，并及时通报项目重要活动和重要阶段成果。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或调整项目负责人、主要研究人员、合作单位、项目名称、研究计划、研究时限等内容。如遇特殊情况确须变更或调整的，由项目组提出申请报告，经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条 对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以及弄虚作假、与立项任务书严重不符的项目，学院将视具体情况作出警告、减少拨款、停止拨款、限期整顿、撤销项目等处理决定。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请任何教学改革项目，且当年度不得参评教学名师、教学优秀奖、教学质量奖等教学荣誉奖励。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鉴定

第二十一条 所有项目均需按计划进行结题验收。验收与鉴定工作由教务处与学院共同组织。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组要认真完成总结报告，填写《结项报告书》并汇总研究成果材料。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与鉴定工作主要采用专家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专家组一般由5—7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在认真了解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照任务书中规定的预期目标，实事求是地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验收鉴定意见。

第二十四条 项目验收合格，由学校发布结题结果。

第七章 成果宣传、推广和评奖

第二十五条 教学改革项目的研究成果（论文、教材、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等）公开发表、出版时，可在醒目位置注明项目级别、项目类别名称和项目编号。

第二十六条 学校、学院、项目组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加强对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充分发挥其在教育决策和教育改革发展实践中的促进作用。

第二十七条 对取得优秀成果的教学改革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学校、山东省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评比；对取得优秀成果、有重大应用推广价值，且有继续深入研究意愿的改革项目经审查合格可继续资助建设经费。

第八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院对批准立项的各级各类教学改革项目按有关规定提供配套建设经费。

第二十九条 教学改革项目经费管理主体为学院。国家级、省级与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经费直接划拨至项目负责人名下。学校财务处、教务处、学院负责各级项目经费使用的审核、监督与审计。

第三十条 项目经费在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学校财务制度的前提下，按照“项目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严格审批”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合理制定研究经费开支预算，最大限度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项目经费实行实报实销制度，报销手续由项目负责人或由其委托专人办理，报销须有正式票据，由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和项目负责人签字后，到财务处进行报销。

第三十二条 学院组织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完成后提交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并接受必要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

1.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国内调研、学习及会议等费用；

2.项目研究所用的资料、图书购置费；

3.公开发表的教研论文版面费；

4.资料复印及成果印刷费；

5.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日常办公用品等；

6.项目开题、咨询、验收及成果鉴定等相关费用；

7.项目研究必须的电子用品；

8.与项目建设密切相关的其它经费支出。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将另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化学化工学院负责解释。